**河南农业大学关于科研突出业绩奖励的补充规定**

**校政人〔2013〕24号**

各学院、校直各单位：  
    根据《河南农业大学教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规定（试行）》运行两年来的实际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学校科研突出业绩奖励考评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学校考评小组”）充分讨论，特制定如下补充规定。  
一、学术论文  
1.奖励范围。会议论文集形式的EI论文（不论国内国外），一律不再奖励。  
2.奖励对象。奖励作者（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）和知识产权属于河南农业大学的论文，而河南农业大学不是完全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论文不再奖励。  
3.奖励篇数。同一奖励申请人在同一种期刊同一期上发表两篇或两篇以上论文时，不予奖励。  
二、品种产品  
大宗果、蔬、花、烟等作（植）物新品种，凡通过国家级评审或认定、有证书者，每项奖励2万元；通过省级评审、有证书者，每项奖励1万元。  
三、补充说明  
1.所有参评材料须在学校考评小组要求的最后时限以前报送。逾期提交的申请，本年度不予受理、考评，而留待下年度补报。  
2.本补充规定的解释权归学校考评小组。

附：《河南农业大学奖励（中文）期刊目录》调整原《食品科学》取消，将《食品与发酵工业》列入该目录。

河南农业大学  
2013年6月18日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  
  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 2013年6月18日印发